阆中古城机场

安全运行考核奖惩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确保阆中机场持续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运行安全保障能力综合评估管理办法》和《阆中古城机场使用手册》等有关规定，结合阆中机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机场所属部门，单独与机场签订《运行安全协议》的驻场单位及其他公司可参照执行。

**1.2 职 责**

本办法由安全质量部、党群纪检部、人力资源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1.3 考核方法**

1.3.1 本办法由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对各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进行考评，按月通报。

1.3.2 一般差错（含）以上扣安全目标分，并对相关责任人给与相应经济处罚。

1.3.3 同时发生涉及本规定的两项以上（含）考核项目时，按其中最高标准执行。

1.3.4部门年度安全管理基础分值为100分，年度安全分值90分（含）以上为优秀;70分（不含）—90分（含）为良好; 70（含）分以下为不达标。

1.3.5全年安全考核分值低于90分（含）高于70（不含）分的，取消部门安全评先评优资格，低于70分（含）的，取消部门所有人员年度安全奖励。

1.3.6部门年度安全管理基础分值为100分，全年安全奖采取分等次的办法，以100分标准，安全奖为标准值计算。

**年度个人安全奖励系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 数（基数） | 部 门 | 员工 | 副班组长 | 班组长 | 部门副职 | 部门正职 |
| 1.2 | 机务保障部、安检站、地面保障部、旅客服务部、消防护卫部、航务部 | 1.2 | 1.3 | 1.4 | 1.5 | 1.6 |
| 1.1 | 安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 | 1.1 | 1.2 | 1.3 | 1.4 | 1.5 |
| 1.0 | 党群纪检部、财务管理部、综合管理部、市场规划部、旅游发展部 | 1.0 | 1.1 | 1.2 | 1.3 | 1.4 |

1.3.7 季度奖励。每季度结束后，根据安委会办公室考核扣分情况对部门实施季度奖励，每扣0.1分扣减季度奖励100元，季度扣分合计3分（含）以上，取消当季奖励。

**1.4 责任追究**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按照履职尽责、失职追责和经济损失大小及负面影响范围等情况定责。

1.4.1 事故：追究当事人、班组长、部门负责人、兼职安全员、机场值班领导、监管部门、分管领导、机场主要领导、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1.4.2 征候：追究当事人、部门负责人、兼职安全员、机场值班领导、监管部门、分管领导、机场主要领导、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1.4.3 一般事件：追究当事人、班组长、部门负责人责任，视情追究机场分管领导、监管部门、机场值班领导、兼职安全员、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1.4.4 严重差错：追究当事人、班组长、部门负责人责任，视情追究部门兼职安全员责任。

1.4.5 一般差错：对当事人实施处罚，视情追究班组长、部门负责人责任。

1.4.6 监管责任：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监管责任。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且检查到位、整改及时、资料完整可免责。

1.4.7机场分管领导、机场值班领导、部门负责人、兼职安全员、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履职尽责、手册规定明确、培训到位、检查到位、风险提示防控和隐患查找整改到位，可视情减轻或免责。

1.4.8职能部门应履职而未履职的，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责任。

1.4.9 涉及多人责任的，按照主要责任、次要责任分别追责。

**1.5 结果运用**

1.5.1因同一个班组发生的事件使部门扣减（增加）安全目标分值每累计到5分时，扣减（增加）班组长安全目标分值1分。

1.5.2因同一个班组发生的事件使部门扣减安全目标分值每累计到10分时，建议机场党委对班组长进行调整。

1.5.3部门扣减（增加）安全目标分值每累计到7分时，扣减（增加）部门负责人安全目标分值1分。

1.5.4部门扣减安全目标分值每累计到20分时，建议机场党委对部门负责人进行调整。

1.5.5部门年度安全考核分值由人力资源部折算，纳入年度部门综合考核。

**1.6奖罚分类**

1.6.1 奖励分类

1. 通报表扬；
2. 现金奖励；

（3）加安全目标分；

（4）晋升工资（增加工资系数）；

（5）记功（含增加工资系数）。

1.6.2 处罚分类

（1）通报批评；

（2）扣减绩效工资；

（3）扣减安全目标分；

（4）降工资系数；

（5）行政（安全）约谈；

（6）待岗；

（7）行政处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8）给予党的纪律处分（适用于中共党员）。

第二章 责任分类

详见附件1：《阆中机场安全考核标准》

第三章 奖励与处罚

**3.1 处罚**

3.1.1 事故

（1）主要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其他相关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和经济处罚，是党员的按照相关程序给予党的纪律处分；

（3）对外承包单位中止承包合同，按照协议处罚并承担经济损失；

（4）部门全年安全目标分为0；

（5）追究机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监管部门、机场值班领导、部门负责人、兼职安全员、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3.1.2 严重征候

（1）可解除与主要责任人员的劳动关系，扣减绩效工资5000元—20000元，涉及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2）其他相关人员给予待岗学习、降低工资系数、扣减绩效工资、降级、撤职等处罚，是党员的按照相关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3）建议调整领导班子（含独立运作的承包公司、参与保障的驻场单位）；

（4）对外承包单位中止承包合同，并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处罚违约金；

（5）扣减部门安全目标分10—30分；

（6）追究机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监管部门、机场值班领导、部门负责人、兼职安全员、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3.1.3 一般征候

（1）主要责任人待岗6个月，降工资系数0.01，扣减绩效工资5000元—10000元，给予行政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是劳务派遣的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2）其他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扣减班组长绩效工资2000元—5000元、部门当日带班负责人3000元—8000元、部门负责人5000元—10000元；视情给予相关人员行政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

（3）对责任部门负责人行政（安全）约谈，建议调整领导班子（含独立运作的承包公司、参与保障的驻场单位等）；

（4）对外承包单位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处罚违约金；

（5）扣减责任部门安全目标分5—10分，取消部门季度安全奖励；

（6）追究机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监管部门、机场值班领导、部门负责人、兼职安全员、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3.1.4 一般事件

（1）主要责任人待岗3个月，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5000元，给予行政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2）其他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扣减班组长绩效工资1000元—3000元、部门当日带班负责人2000元—5000元、部门负责人3000元—8000元；视情给予相关人员行政警告、记过处分；

（3）对责任部门负责人行政（安全）约谈；

（4）对外承包单位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处罚违约金；

（5）扣减责任部门安全目标分2—5分，超过3分（含）取消部门季度安全奖励。

（6）视情追究机场分管领导、监管部门、机场值班领导、兼职安全员、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3.1.5 严重差错

（1）扣减主要责任人绩效工资1000元—3000元，视情给予行政处分；

（2）扣减班组长绩效工资500元—1000元，扣减当日带班负责人800元—2000元，扣减部门负责人1000元—3000元；

（3）对部门负责人行政（安全）约谈；

（4）对外承包单位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处罚违约金；

（5）扣减责任部门安全目标分1-2分；

（6）视情追究兼职安全员责任。

3.1.6 一般差错

（1）扣减主要责任人或责任部门500元—1000元；

（2）对外承包单位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处罚违约金；

（3）扣减责任部门安全目标分0.5-1分；

3.1.7 对发生一般差错（含）以上的，进行书面通报。

3.1.8 一年内发生二次（含）严重差错的个人，按不安全事件处罚。

3.1.9 责任原因造成设备设施损坏，但未造成社会负面影响，个人愿承担赔付损失，可视情降低处罚等级。

3.1.10 个人发生责任原因的严重差错（含）以上事件，影响评功评奖、劳派转正、提拔任用等。

3.1.11部门突破机场下达的年度安全指标，问责部门负责人，具体问责情况由安委会办公室讨论，报机场安委会主任会审批。

**3.2 奖 励**

3.2.1 避免发生严重差错以上的，给予下列奖励：

（1）避免事故发生：对责任人奖励10000元—20000元，全机场通报表彰，晋升工资（增加工资系数0.02），记功一次；部门加安全目标分5分，所在班组加安全考核分10分。

（2）避免严重征候发生：对责任人奖励5000—10000元，全机场通报表扬，晋升工资（增加工资系数0.01）；部门加安全目标分3分，所在班组加安全考核分5分。

（3）避免一般征候发生：对责任人奖励3000—5000元，全机场通报表扬，晋升工资（增加工资系数0.01）；部门加安全目标分2分，所在班组加安全考核分3分。

（4）避免其他不安全事件：对责任人奖励800—3000元，全机场通报表扬；部门加安全目标分1分，所在班组加安全考核分2分。

（5）避免严重差错：对责任人奖励500元—800元，给予全机场通报表扬，部门加安全目标分0.5分，所在班组加安全考核分1分。

3.2.2 对查出毒品，查堵、挡获犯罪嫌疑有功人员，视情加部门安全目标分0.5-1分，所在班组加安全考核分1—2分。

3.2.3 安全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市级部门奖励的部门加1分、所在班组加安全考核分2分，受市政府或民航四川监管局奖励的加1.5分、所在班组加安全考核分3分，受民航西南管理局奖励的加3分、所在班组加安全考核分5分，受民航局表彰奖励的加5分、所在班组加安全考核分10分。受市级部门（含）以上奖励的，年终由机场给予一次性现金奖励。

3.2.4 牵头承办重大安全生产活动（各类安全审计、航空安保审计、重大保障活动、综合性检查考核），成绩突出受到局方或机场领导表扬（彰）的，由机场公司给予相关部门及参与人员一次性现金奖励。

3.2.5 对举报违规、违章有功人员，给予举报者200元—1000元现金奖励。

3.2.6 对安全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被机场采纳的，给予建议者500元—1000元现金奖励，并通报表扬。

3.2.7 收到安全服务方面的锦旗、书面表扬（感谢）信，对承办部门或个人奖励200-500元；

3.2.8自愿报告安全隐患，争当安全“吹哨人”。实名自愿报告职责范围外的安全隐患或除事故、征候和一般事件以外其他影响航空安全的事件，经核实，奖励报告人50元/条；报告的信息被认定为具有重要价值的，视情奖励报告人200-500元/条。

3.2.9年终完成机场下达的年度目标指标，由机场给予年度安全奖励。

3.2.10经安委会办公室讨论后认为其他需奖励的事项，由安委办按照程序报批。

3.2.11 对于避免本岗位职责范围之内的不安全事件，原则上不奖励；特殊情况下需要奖励的，由安委会讨论同意后实施。

**3.3 处罚程序**

3.3.1 事故：由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涉及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3.3.2 征候、其他不安全事件：按照不安全事件调查程序调查处理。

3.3.3 严重差错：由安质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调查，提出初步意见，经安委会讨论后，报董事长审批。

3.3.4 一般差错：由安质部牵头调查，提出初步意见，经安委会讨论后，报董事长审批。

3.3.5对以上事件的处罚，由安委办填写《阆中机场处罚通知书》（附件2），报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执行。

**3.4奖励程序**

3.4.1对涉及本办法3.2.1-3.2.7项的奖励，由部门填报《阆中机场航空安全奖励登记表》（附件3），加盖部门印章，报安委办初审后按程序报批。

3.4.2部门季度安全奖励由安委办采取分等次的办法，根据部门季度绩效考核情况，按季度发放（详见附件4）。

3.4.3年终机场公司对全员安全考核后实施奖励。公司完成当年安全目标指标任务，由安委办根据各部门年度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情况，向公司提出全员安全奖励标准建议，报公司主要领导审批后发放。

3.4.4经安委会办公室讨论后认为其他需奖励的事项，由部门提出申请，安委办报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及董事长批准，随部门季度安全奖励一并发放。

3.4.5申报部门或个人出现虚报、谎报行为的，取消其奖励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4.1 本办法由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4.2 本办法的修改审定由机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

4.3 本办法与机场其它规定相抵触时，以本办法为准。

4.4 本办法与机场有关奖惩规定相互补充，未能包括的奖惩事宜，由安委会办公室提出初步意见，报经安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4.5 本办法适用经济处罚、行政处分，涉及党纪的按相关程办理。

**附件1：**

**阆中机场安全运行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 **类 别** | **处罚标准** |
| **第一部分 运行安全类** | | | | |
| **2.1事故** | **2.1.1**  **航空事故** | | 民用航空事故是指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事故的，以及民航局和民航地区管理局认定的的事件。 | （1）主要责任人解除劳动合同，并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涉及犯罪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2）其他相关人员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和经济处罚，是党员的按照相关程序给予党的纪律处分；  （3）对外承包单位中止承包合同，按照协议处罚并承担经济损失；  （4）部门全年安全目标分为0；  （5）追究机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监管部门、机场值班领导、部门负责人、兼职安全员、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
| **2.1.2 安全责任履职类** | | 本单位的人员因未履行本岗位安全责任造成事故。 |
| **2.2**  **严重征候** | **2.2.1**  **严重征候** | | 因各部门、各公司原因造成《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列明的运输航空严重征候。 | （1）可解除与主要责任人员的劳动关系，扣减绩效工资5000元—20000元，涉及犯罪的交司法机关处理；  （2）其他相关人员给予待岗学习、降低工资系数、扣减绩效工资、降级、撤职等处罚，是党员的按照相关程序给予纪律处分；  （3）建议调整领导班子（含独立运作的承包公司、参与保障的驻场单位）；  （4）对外承包单位中止承包合同，并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处罚违约金；  （5）扣减部门安全目标分10—30分；  （6）追究机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监管部门、机场值班领导、部门负责人、兼职安全员、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
| **2.2.2 安全责任履职类** | | 本单位的人员因未履行本岗位安全责任造成严重征候。 |
| **2.3**  **一般征候** | **2.3.1**  **运输航空一般征候** | | 因各部门、各公司原因造成《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列明的运输航空一般征候。 | （1）主要责任人待岗6个月，降工资系数0.01，扣减绩效工资5000元—10000元，给予行政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是劳务派遣的退回劳务派遣公司；  （2）其他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扣减班组长绩效工资2000元—5000元、当日带班负责人3000元—8000元、部门负责人5000元—10000元；视情给予相关人员行政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  （3）对责任部门负责人行政（安全）约谈，建议调整领导班子（含独立运作的承包公司、参与保障的驻场单位等）；  （4）对外承包单位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处罚违约金；  （5）扣减责任部门安全目标分5—10分，取消部门季度安全奖励；  （6）追究机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监管部门、机场值班领导、部门负责人、兼职安全员、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
| **2.3.2 航空器地面征候** | | 因各部门、各公司原因造成《民用航空器征候等级划分办法》列明的运输航空地面征候和通用航空征候的情况。 |
| **2.3.3 安全责任履职类** | | 本单位的人员因未履行本岗位安全责任造成一般征候。 |
| **2.4**  **一般事件** | **2.4.1**  **一般事件** | | 1.其他不安全事件  因机场原因造成：  （1）航空器遭外来物击伤。  （2）航空器爆胎、脱层、拖胎或扎破处遗留外来物。  （3）外载（含吊装设备）与障碍物、航空器刮碰或导致人员受伤。  （4）由于冰、雪、霜、雨、沙尘等在航空器表面或动力装置积累，给航空器控制和性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5）航空器中断起飞。  （6）任何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活动区。  （7）未得到管制许可推出航空器。  （8）需要宣布紧急撤离的情况。  （9）行李、邮件、货物、压舱物等的重量、装载位置与舱单或平衡图不符（超过最后一分钟修正限值），航空器起飞。  （10）运载的动物逃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1）无线电干扰影响航班安全运行。  （12）通信/监视设备不能正常工作，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3）航空器不符合放行条件放行。  （14）航空器未按规定进行除、防冰等。  （15）燃油加注过程中泄漏。  （16）起落架销、操纵面夹板、挂钩、空速管套、静压孔塞或尾撑杆、驾驶杆固定销等未取下滑行。  （17）活体动物在控制区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18）航空器与动物相撞，或者需采取紧急措施避免航空器与动物相撞，或者在跑道、滑行道上发现动物尸体。  （19）任何航空器、车辆、人员错误地出现或存在于机场内起飞或着陆保护区域情况。  （20）车辆与运行中的航空器之间小于规定间隔。  （21）跑道、滑行道、机坪道面破损，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22）在净空保护区内出现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的升空物体。  （23）机场供电、目视助航设施（助航灯光、标记牌、障碍灯等）全部或部分失效或运行不正常，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24）备份电源失效和其他变动情况，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  （25）机场活动区保障设施、设备故障或操作不当，影响航空器安全运行或人员伤亡。  （26）因违章操作、工作疏忽、违反规定、擅自脱岗离岗等工作作风问题，造成不安全事件的；  （27）机场原因造成航空器携带外来物飞行。 | （1）主要责任人待岗3个月，扣减绩效工资3000元—5000元，给予行政记过或记大过处分；  （2）其他相关人员承担相应的责任，扣减班组长绩效工资1000元—3000元、当日带班负责人2000元—5000元、部门负责人3000元—8000元；视情给予相关人员行政警告、记过处分；  （3）对责任部门负责人行政（安全）约谈；  （4）对外承包单位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处罚违约金；  （5）扣减责任部门安全目标分2—5分，超过3分（含）取消部门季度安全奖励。  （6）视情追究机场分管领导、监管部门、机场值班领导、兼职安全员、专业委员会相关人员责任。 |
| **2.4.2**  **航空安保一般事件** | | 2.航空安保不安全事件  （1）无效证件办理乘机手续登机；  （2）故意删除监控视频资料；  （3）无效证件旅客经过安全检查登机；  （4）擅自开启与隔离区接壤的防护网、门、窗、墙等设施，造成无关人员进入；  （5）放行无证、过期、伪证、冒用证件人员进入控制区；  （6）漏盖安检验讫章，造成后果的；  （7）未经安检的人员、车辆、物品进入控制区，被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未造成后果；  （8）人员、车辆误入或未经批准擅入控制区，对空防安全或机场运行造成影响。  （9）中止行程旅客行李未卸下；  （10）登机口、廊桥门等因控制不力导致无关人员进入客舱；  （11）其他经民航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空防不安全事件。 |
| **2.4.3 安全责任履职类** | | 本单位的人员因未履行本岗位安全责任造成一般事件。 |
| **第二部分 差错类** | | | | |
| **2.5**  **严重差错**  **2.5**  **严重差错**  **2.5**  **严重差错**  **2.5**  **严重差错** | | **2.5.1**  **社会影**  **响类** | （1）丢失、损坏重要物资；  （2）上级有时限要求的，或急救物资以及有高度时间性的货物、邮件、行李发生延误；  （3）不按规定程序操作、保养或人为原因造成设备或系统故障影响航班保障；  （4）类似上述的其他违规现象。 | （1）扣减主要责任人绩效工资1000元—3000元，视情给予行政处分；  （2）扣减班组长绩效工资500元—1000元，扣减当日带班负责人800元—2000元，扣减部门负责人1000元—3000元；  （3）对部门负责人行政（安全）约谈；  （4）对外承包单位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处罚违约金；  （5）扣减责任部门安全目标分1-2分；  （6）视情追究兼职安全员责任。 |
| **2.5.2**  **现场作**  **业类** | （1）车辆与旅客、控制区人员或设备设施刮碰；  （2）人员危险接近航空器，未造成后果；  （3）未关闭飞机舱门、盖板，拔下插销、耳机，或未完成其它工作流程，未造成后果；  （4）未按要求开、关助航灯光及保障设备；  （5）未按要求检查道面，或未发现道面外来物；  （6）未对跑道、滑行道每月完成1次清扫；  （7）未完成规定道面检查次数；  （8）未按照规定在运输航班起降时进行不间断驱鸟；  （9）未经授权或无相应资质的人员参与保障工作；  （10）工具或其它物品遗留在航空器内未造成后果；  （11）未按要求支、取航空器轮档、摆放防撞锥、将客梯车档板放到位；  （12）漏签当次航班工作单、卡；  （13）接机前维修保障人员未检查停机位；  （14）维修保障人员未检查自动引导系统；  （15）未将飞机准确指挥到停机位；  （16）维修保障人员未执行工作单相应条目双检查要求；  （17）未按机位安排航空器，未造成后果；  （18）未按规定广播、航显，造成保障工作被动；  （19）飞行器监护中，漏放无关人员进入机坪或登机；  （20）飞行区草超高；  （21）机坪打伞作业；  （22）车辆靠接航空器无人指挥；  （23）未经允许操作非本岗位设备；  （24）类似上述的其他违章现象。 |
| **2.5.3客货运**  **输类** | （1）责任原因造成的航班延误；  （2）责任原因发生的旅客错乘、漏乘机造成后果；  （3）货邮、行李发生错运、漏运；  （4）配载人员未落实双复核制度；  （5）货物隐载未超出安全包线；  （6）责任原因造成行李丢失，被盗；  （7）本场原因造成旅客在候机、登机过程中受伤；  （8）其他影响机场正常运营，造成较大影响；或被局方批评，责令整改；  （9）违反局方客货运输相关规定；  （10）类似上述的其他违规现象。 |
| **2.5.4**  **信息管理类** | （1）重要保障信息漏传、错传，造成保障被动；  （2）瞒报、迟报不安全事件，影响事件处理；  （3）紧急事件事发相关部门未在规定时间（5分钟内报安质部）报送；  （4）未经安全管理部门审核、或未经机场分管领导同意，擅自对外发布、刊登、报送、传递安全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  （5）类似上述的其他违规现象。 |
| **2.5.5**  **消防类** | （1）施工时动火作业未报批；  （2）损坏消防器材未及时恢复；  （3）在禁火区域内吸烟、使用明火或燃放烟花爆竹；  （4）发现火灾隐患不及时报告、不采取措施，造成事故隐患升级；  （5）施工现场消防管理混乱，火灾隐患突出；  （6）类似上述的其他违章现象。 |
| **2.5.6**  **公共类** | （1）工作人员夹带危险品进入控制区;  （2）故意为相关部门或下一班工序设置障碍；  （3）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造成一定后果；  （4）严重不适宜某生产岗位，人事部门未及时调整；  （5）生产人员未取得上岗资质上岗；  （6）未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和培训情况或教育培训记录作假；  （7）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行业标准；  （8）擅自移动、调整、损坏、撤除监控设备；  （9）由于工作作风不严，违章操作、工作疏忽、违反规定、擅自脱岗离岗，造成严重差错的；  （10）局方行政检查被要求整改的重复性问题；  （11）未明确人员、组织、单位或协议单位安全责任。  （12）违反民航行业、地方政府、本场关于运行保障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未造成后果，情节严重。  （13）类似上述的其他违章现象。 |
| **2.5.7**  **应急处**  **突类** | （1）发生紧急事件，未按要求通报信息，或信息漏传、错传，造成救援工作被动；  （2）发生不安全事件，未及时报告和快速处置；  （3）遇有紧急情况（含演练、自然灾害）无人负责，组织混乱，不能按规定和要求（以通知为准）到达现场或指定地点；  （4）未按照规定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5）空防反恐、治安防控、应急处突机制不健全；  （6）反恐情报未建立；  （7）预警响应机制未及时启动；  （8）应急设备未按照规定维护保养，影响应急使用；  （9）类似上述的其他违章现象。 |
| **2.5.8**  **不停航**  **施工类** | （1）擅自进入飞行区施工；  （2）人员、车辆进入控制区无资质人员引领；  （3）施工人员未参与安全教育、施工单位未签订安全协议或责任书；  （4）带入控制区的危险品未经管理部门批准；  （5）施工作业期间未按规定携带通讯工具或通讯不畅；  （6）施工结束后未组织联合检查；  （7）未按要求进、离场；  （8）未制定施工应急预案（方案）；  （9）未按规定发布航行通告；  （10）损坏设备设施，影响生产安全；  （11）未按规定进行不停航施工报批；  （12）未按照不停航施工方案施工；  （13）其他违反不停航施工管理规定的现象。 |
| **2.5.9**  **网络信息安全类** | （1）使用非涉密系统进行涉密信息传递，造成重要保密信息泄露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因服务器、信息安全设备、机房等网络系统和设施管理不善，导致候机楼或空管网络系统故障，影响航班正常运行；  （3）因服务器、信息安全设备、机房等网络系统和设施管理不善，导致候机楼屏显系统被侵入，散布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设置账户使用弱口令、空口令等情况，造成门户网站、工作账号、系统被侵入，导致不良影响的；  （5）类似上述的其他违规现象。 |
| **2.5.10航空安保类** | （1）与航班保障无关的人员、车辆未经批准进入控制区；  （2）外来人、畜侵入未及时处置未影响飞行；  （3）不配合道口安全检查；  （4）要害部位无人值守（应急情况除外）；  （5）清场时未查出隔离区内违险品违禁品，未造成后果；  （6）已检货物、人员与未检人员接触；  （7）由于漏查或误查限制携带物品，对空防安全或机场运行形成威胁，但未造成后果；  （8）枪、弹违反使用、保管规定；  （9）类似上述的其他违规现象。 |
| **2.5.11安全责任履职类** | 本单位的人员因未履行本岗位安全责任造成严重差错。 |
| **2.6**  **一般差错**    **2.6**  **一般差错**    **2.6**  **一般差错**    **2.6**  **一般差错**  **2.6**  **一般差错** | | **2.6.1**  **航空安保类** | （1）要求保存视频资料而未保存；  （2）证件使用后未按公安机关要求收回；  （3）未按规定进行员工背景审查；  （4）围界内外5米内树木、建（构）筑物等未及时清除；  （5）空白票、证、牌、验讫章等未按规定保管；  （10）进入通行证件规定的以外区域；  （11）安全检查开箱（包）率未达到要求；  （12）进入控制区的车辆、工具、危险品未进行登记，离开控制区未进行核实；  （13）类似上述的其他违规现象。 | （1）扣减主要责任人或责任部门500元—1000元；  （2）对外承包单位按照相关协议或合同要求处罚违约金；  （3）扣减责任部门安全目标分0.5-1分。 |
| **2.6.2**  **现场作**  **业类** | （1）机坪FOD未及时清除，未造成后果；  （2）机动车辆不按规定参加检验在内场行驶；  （3）擅自改变运行指令、程序；  （4）外来车辆进入内场无专车（专人）引导；  （5）在保障航空器作业时，未按要求支、取车辆轮档，未按规定伸、收液压装置，未按规定放置锥形桶；  （6）不按规定靠接航空器，车辆超速、无人指挥、与航空器作业距离超标；  （7）机动车辆在内场不按规定行驶、停放；  （8）机坪倒车无人全程指挥；  （9）特种车辆现场故障影响航班保障；  （10）未执行工具管理制度造成工具丢失；  （11）特种车辆未按规定开启警示灯；  （12）未按规定进行净空巡视；  (13) 机坪、作业现场车辆停放期间，车窗、门未锁，钥匙未拔下；  （14）机坪设备未按规定拴挂；  （15）行李、货物运输途中未加盖防护网；  （16）现场工具未摆放在规定区域；  （17）饮酒后参与保障、或在岗期间饮酒；  （18）本场责任原因造成的鸟击（未超标）；  （19）类似上述的其他违章现象。 |
| **2.6.3设备设**  **施类** | （1）未进行班前检查，未影响航班保障；  （2）未按规定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测试）；  （3）未落实设备“三定”制度（定人、定机、定岗位）；  （4）不按规定配戴防护用品作业或未悬挂操作警示牌；  （5）未按规定开、关设备；  （6）未定期运行应急、备用设备。  （7）类似上述的其他违规现象。 |
| **2.6.4**  **信息管**  **理类** | （1）未建立信息报告制度或未按照落实；  （2）信息漏传、错传，或未按要求及时通报，致保障工作被动；  （3）未严格执行航行情报服务发布制度；  （4）不按规定使用自愿报告系统；  （5）未在规定时限内，向局方等上级业务部门报送资料；  （6）日常通报制度、快报、月报制度未落实；  （7）类似上述的其他违规现象。 |
| **2.6.5**  **消防类** | （1）灭火器材丢失、老化或失效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报告；  （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3）消防人员在训练或执行灭火任务中安全措施不落实；  （4）消防安全责任制不落实，造成火灾隐患；  （5）119值班电话响铃三声后无人接听；  （6）随意存放危险品；  （7）类似上述的其他违规现象。 |
| **2.6.6**  **公共类** | （1）风险管理未开展或管控措施未落实；  （2）安全生产会议无故缺席、迟到、早退、不按规定参会；  （3）不按规定参加安委会组织的安全生产活动；  （4）发生不正常情况后，不制止、知情不报，隐瞒事实或不积极配合调查，未影响善后处理；  （5）在岗期间打架、吵架，影响正常生产；  （6）驻场单位违反控制区管理规定，有关联系部门未及时报告，致使不安全事件发生；  （7）由于工作作风不严，违章操作、工作疏忽、违反规定或擅自脱岗离岗，或其它原因致使安全生产受到影响，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情节轻微；  （8）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职能部门在行使监督检查时，被检查单位弄虚作假、打击报复等行为；  （9）工作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  （10）关门“三件事”（关灯、关电、关门）未落实；  （11）保障作业时，未按规定要求进入、退出；  （12）道口放行饮酒人员进入控制区；  （13）携带工具进入控制区未执行进、出同一道口；  （14）法定自查未按规定开展或质量不高，部门未查出被行业检查时发现并下达行政整改的（每项）；；  （15）在运行安全保障能力以及安全、安保等评估中被局方扣分；  （16）场外发生的影响机场运行保障的事件；  （17）违反民航行业、地方政府、本场关于运行保障和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未造成后果，情节轻微。  （18）违反部门或班组关于安全生产、运行保障的情况，情节轻微。  （19）类似上述的其他违章现象。 |
| **2.6.7**  **责任人**  **履职类** | （1）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  （2）部门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3）发现重大隐患不及时处理，或未落实检查人员提出的整改意见；  （4）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5）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6）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7）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8）未建立本单位考核制度，未落实内部质量控制，未实施本单位风险管理；  （9）不及时传达相关文件、会议精神或不按时上报相关材料的；  （10）未按照时限规定向机场、阆中市、行业报送资料，或报送的资料存在严重差错，或被点名批评；  （11）本单位的人员因未履行本岗位安全责任造成一般差错；  （12）类似上述的其他违规现象。 |
| **2.6.8**  **不停航**  **施工类** | （1）机具未按要求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工程所用道口无人值守、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  （2）进行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3）高空作业未按照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控制区施工未穿反光背心；  （5）道口人员未对施工工具、危险品登记；  （6）不停航施工责任部门无人现场监管或全程陪同；  （7）类似上述的其他违反不停航施工管理现象。 |
| **2.6.10**  **其 它（隐患排查治理）** | （1）未建立本部门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程序）；  （2）部门开展风险识别工作，未形成风险识别清单，更新不及时，或清单、风险识别有重要遗漏；  （3）部门开展隐患排查频次和方法不符合要求；  （4）部门班组长未按规定，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发生问题未立即整改；  （5）各部门兼职安全员未按要求进行日常检查，发生问题未立即组织整改，无法整改的未上报安质部；  （6）部门负责人未按要求至组织并参加部门日常检查，未制定检查计划方案，检查记录不全面；  （7）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未制定管控措施，未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治理的；  （8）拒绝和阻挠安全监管部门和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安全隐患监督检查的；  （9）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治理资金应当优先考虑，未落实资金安排的；  （10）培训部门未组织对直接参与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实施教育培训的；  （11）在安全隐患治理过程中，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的；  （12）未对安全隐患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跟踪检查及效果验证的；  （13）未按期完成隐患治理措施，且未报告安质部同意延期的；验收未通过，达不到治理效果的；  （14）配合机场组织的重大安全隐患治理，不按期完成本部门承担的治理任务，本部门负责的治理内容，验收未通过的；  （15）本部门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的，登记内容未包括所有在本部门发现的安全隐患的；  （16）员工不清楚安全隐患的危害及其表现，不清楚安全操作规程要求的；  （17）隐患整改完成后，未按照规定报告，未向安质部提供相关文字、影像资料的；  （18）在隐患排查、治理中，类似上述现象的。 |
| **2.6.11**  **网络安全类** | （1）未定期进行漏洞扫描、木马检测，造成重要信息泄露或系统被侵入；  （2）设置账户使用弱口令、空口令等情况，造成账号、系统被侵入；  （3）未对网络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导致系统故障失效;  （4）类似上述的其他网络违规现象。 |
| **2.6.12**  **作风建设类** | （1）不清楚岗位安全责任。  （2）对监督检查、审核、考核不配合。  （3）工作推诿扯皮。  （4）编制虚假工作台账。  （5）事件调查中隐瞒关键信息。  （6）未设置或拆除警示标志。  （7）不携带证件执行任务。  （8）作业期间无视警告标牌、标识。  （9）特种作业未穿戴防护用具。  （10）对违规操作不做提醒的。  （11）包庇、纵容问题员工。  （12）对目标任务不分解、不落实。  （13）类似上述的其他作风问题。 |

附件2

**阆中机场航空安全奖励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申 请**  **部 门** |  | **奖励**  **金额** |  |
| **受 奖 励**  **主要事迹**  （由部门填写） | 部门：  签字：  日期： | | |
| **安质部**  **审核意见** |  | | |
| **分管领导** |  | | |
| **总经理** |  | | |
| **董事长** |  | | |

附件3

**阆中机场安全生产委员会**

**处 罚 通 知 书**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 **责任人** |  |
| **金 额** |  | **扣分**  **情况** |  |
| **主 要**  **事 件** |  | | |
| **原 因**  **分 析** |  | | |
| **奖 惩**  **依 据** |  | | |
| **整 改**  **要 求** |  | | |
| **分管领导** |  | | |
| **总经理** |  | | |
| **董事长** |  | | |
| **说 明** | **此通知单一式三份，被处罚单位、财务管理部、存档各一份。** | | |